

22 約伯記第 31 章：約伯最後的無罪誓言

一、主要思想

- 約伯否認對他的指控，並呼籲上帝做出公正的判決。

二、上下文脈絡

- 第 31 章將約伯記第 3-27 章中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之間的長篇對話推向高潮，接著是第 28 章中敘述者的插曲，以及第 29-31 章中約伯最後承認自己的清白。
- 儘管經歷了所有的逆境和朋友們的指責，約伯仍然堅信自己是無辜的。
- 約伯不願意聽從朋友的勸告，為了停止痛苦而做出做作且不真誠的認罪，他堅定地堅持自己的正直。
- 在約伯記第 31 章中，約伯在最後宣誓無罪後，結案了。
- 約伯發出了一系列強烈的誓言，聲稱他的行為和態度在上帝面前都是正確的。
- 約伯沒有跳出報應原則的框架，反而是繼續在報應神學的框架內思考，並要求上帝伸張正義。
- 在第 31 章的結尾，耶和華作出判決的舞台已經搭建好了，但在他做出判決之前，年輕人以利戶會突然出現，並在第 32 至 37 章中發表自己的看法。
- 只有在耶和華最終說話之後，約伯才承認人類無法充分解釋神的道路（42:2-6）。

三、歷史文化背景

- 在最後的無罪宣誓中，約伯採取了古老的法律策略——消極認罪，這種方法在埃及和西臺文獻中也有出現。
- 約伯列出了針對他的各種指控，然後他全部否認。
- 約伯多次使用這樣的形式：「如果我犯了這種罪，那麼就讓上帝以這種可怕的後果來懲罰我。」
- 透過這種方式，約伯作為被告呼籲上帝作為法官，要不按照法律的全部規

定定罪他，要不就澄清他的錯誤指控。

- 如果上帝沒有實施懲罰，就表示所有對約伯的指控是無罪的。

四、約伯記第 31 章的關鍵主題

1. 約伯認識到神完全了解祂。
2. 約伯渴望神公正地對待他。
3. 約伯的一生都是無可指摘的。
4. 約伯相信上帝會做出對他有利的決定。

五、經文解析

1. **31:1** 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

- 約伯宣稱他已立下契約或具有約束力的承諾，不再看年輕女子。

2. **31:5-8** 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

- 約伯確信他沒有偏離上帝的道路而誤入謊言和欺騙，挑戰上帝準確地評價他。

3. **31:9-10** 我若受迷惑，向婦人起淫念，在鄰舍的門外蹲伏

- 約伯否認通姦，並提出如果他犯了通姦罪，應該受到最屈辱的懲罰。

4. **31:13-15** 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嗎？

- 約伯在人道地對待他的奴隸，將他們視為上帝創造的人類同胞。

5. **31:16-23** 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

- 約伯否認虐待窮人，堅稱他對待孤兒寡婦就像對待自己的家人一樣。

6. **31:24-28** 我若以黃金為指望。對精金說：你是我的倚靠

- 約伯堅稱他並沒有對自己的財富充滿信心，並沒有因物質主義或偶像崇拜而損害他對上帝的承諾。

7. **31:29-30** 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見他遭災便高興

- 約伯說，當他的敵人遭受災難時，他並沒有感到高興，順服神，甚至面對那些傷害他的人也不犯罪。

8. 31:31-32 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

- 約伯因對陌生人慷慨而聞名，顯然他的奉獻是發自內心的，而不是勉強的。

9. 31:35-37 惟願一位肯聽我！看哪，在這裡有所劃的押，願全能者回答我！

- 約伯堅信自己是清白的，呼籲上帝打破沉默，做出對他有利的裁決。

10. 31:38-40 我若奪取田地，這地向我喊冤

- 約伯聲稱他的正義行為甚至延伸到了他對待土地的方式，請求上帝進行嚴厲的審判。

六、神學見解

- 約伯否認他虐待窮人和受壓迫的人（31:16-23），反映了一個廣泛存在的聖經主題。
- 整本聖經都吩咐上帝的子民要照顧有需要的人。
- 舊約先知常常因為人們未能公正地對待窮人和弱者而宣告神聖的審判（以賽亞書 1:16-17；耶利米書 7:5-7；阿摩司書 4:1；瑪拉基書 3:5）。
- 新約也強烈譴責那些未能表現出同情心並為有需要的人伸張正義的人（太 25:41-46；雅各書 2:1-7；5:1-6）。
- 耶和華始終被描述為孤兒的父親和寡婦的保護者（詩篇 68:5；146:9），所以壓迫窮人的人違反了上帝的誡命，他們的不公正行為也藐視上帝的品格。